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1458

- 一. 标题: 前压气机风扇毂的检查和喷丸处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普惠JT8D-9,-9A,-11,-15,-15A,-17,-17A,-17R和17AR 系列发动机的B737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0-10, 修正案 39-9227
- 2.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PW ASB NO.A6104 R3 1994.06.16
- 3.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PW ASB NO.A6104 R2 1993.06.18
- 4.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PW ASB NO.A6104 R1 1993.05.21
- 5.普惠紧急服务通告 PW ASB NO.A6104 1992.12.2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B737-08, 39-1045

为防止前压气机风扇毂断裂、破碎而造成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, 并打坏飞机,需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于装在飞机上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,按普惠PW ASB NO. A6104R3的附录A、B和附件1(NDIP-764)的要求,对前压气机风扇毂进行检查和喷丸处理,其要求如下:
  - 1.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送车间修理时,完成前压气机风扇毂

的首检,但不能迟于所规定的截止日期:

- 1.2在检查中若发现前压气机风扇毂有裂纹,则将其拆下,并换上 可用的风扇毂:
- 1.3前压气机风扇毂在返回使用前,凡按普惠PW ASB NO.A6104 R3 中的附录B和本指令1.1段所规定的要求经检查合格者,均应进行喷丸 处理:
- 1.4此后, 自上一次检查以来, 累计增加2500个使用循环时, 按普 惠PW ASB NO. A6104 R3中的附录A、B和附件1(NDIP-764)的要求,进行 检查和喷丸处理,必要时可从飞机上拆下,在车间做详细检查可接近 前压气机风扇毂时进行检查和喷丸处理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普惠PW ASB NO. A6104、普惠PW ASB NO. A6104 R1、普惠PW ASB NO. A6104 R2中的附录A、B和附件1(NDIP-764) 的要求进行过检查和喷丸的前压气机风扇毂,则应按本指令1.4段的要 求进行检查和喷丸。
- 3. 本指令1. 1段中提到的规定的截止日期的定义为: 1999年12月31 日或6000个总部件循环(TPC),以后到为准。
- 4. 送车间修理的定义为: 发动机维修工作不能在飞机上进行时拆 下发动机送车间,将发动机的各安装边分拆开,或拆下压气机盘、风 扇毂或转子,或拆下涡轮盘。
- 5. 在车间做详细检查可接近前压气机风扇毂的定义为: 在发动机 维修时,从前压气机上拆下风扇毂和拆下风扇叶片。
- 6. 在检查后60天内, 把按本指令经检查合格的每个风扇毂的件号、 总使用用时间、总使用循环数报告发动机和飞机公司的服务代表,以 及当地适航部门。对于发现有裂纹的风扇毂, 在检查后的60天内, 向 上述部门报告普惠PW ASB NO. A6014 R3中的《施工说明》第4部分B段 所要求的内容。本指令的这一报告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为期一年。
- 7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 4592341